

公 開 類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編製機關	六甲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	表 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

中華民國 106 年底 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 計	公 園	綠 地	廣 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 場	學 校	社教機構
總 計	82.1131	4.2169	0.0255	0.06	1.34	-	42.48	0.7207	0.06	1.17	11.62	-
六甲都市計畫	47.7531	4.2169	0.0255	0.06	1.34	-	31.5	0.4107	0.06	1.17	8.33	-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（六甲）	34.36	-	-	-	-	-	10.98	0.31	-	-	3.29	-

公 開 類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編製機關	六甲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	表 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 106 年底 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 機構	機關用地	墓 地	變電所、電 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 用地	民用航空 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 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 地	其他用地
總 計	-	5.91	14.08	0.25	0.18	-	-	-	-	-	-
六甲都市計畫	-	0.43	-	0.08	0.13	-	-	-	-	-	-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 定區（六甲）	-	5.48	14.08	0.17	0.05	-	-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07 年2 月1 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